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3]00241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大华核字[2013]002416 号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3]0024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就长园集团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园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长园集团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长园集团公司实施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长园集团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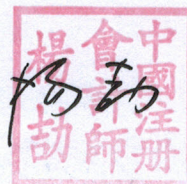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小计				-	-	-	-	-		
上市公司的其附属企业	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42.75	-	-	265.67	77.08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42.75	-	-	265.67	77.08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广州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13.29	1,698.88	-	1,495.58	616.59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福州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68.83	419.71	-	375.45	213.09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582.12	2,118.59	-	1,871.03	829.68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26.74	-	226.74	-	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226.74	-	226.74	-		
总计				924.87	2,345.33	-	2,363.44	906.76		

填表说明：

1、上市公司201X年期初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的（201X年期初相关会计科目存在借方余额），以及201X年度新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情形的（201X年度相关会计科目存在借方发生额），应当填写“汇总表”。

2、“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3、“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前控股股东；
- （3）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4、“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5、“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2）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6、“关联自然人”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10.1.6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认定的关联自然人。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应当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中反映。

7、“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认定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含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含控股股东）；

（4）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法人；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8、会计科目包括但不限于：（1）应收账款；（2）其他应收款；（3）预付款项；

（4）应收票据；（5）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的会计科目等。在其他会计科目，如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借方核算占用资金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中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9、其他资金往来中，“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它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先向有关关联人借入资金，其后向该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10、在上述表格中，除“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一项外，其他项目中的“上市公司”应包括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